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2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20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2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2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同关联方济南智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支付对方租金；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同关联方山东华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车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对方车辆保证金，车辆租赁期间租赁为0元，到期后对方返还车辆保证金。以上协议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0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上述描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易构软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根据易构软件《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易构软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90万股（含90万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员工。

(二)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勇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130,000	676,000.00	现金认购
2	樊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3	禹娜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4	崔龙波	核心员工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5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6	王会	核心员工	70,000	364,000.00	现金认购
7	吴茂呈	核心员工	50,000	260,000.00	现金认购
8	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208,000.00	现金认购
9	张斌	核心员工	23,000	119,600.00	现金认购
10	张德亮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1	奚钟华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2	郑峯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3	李学岭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4	何镇镇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5	卢龙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6	王君亮	财务总监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853,000	4,435,600.00	-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朱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42119720110****，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樊纪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2197407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禹娜，女，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811127****，住所：济南市天桥区环城路56号，系公司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崔龙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021974120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5. 汪庆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8251972032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王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4101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7. 吴茂呈，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0219840301****，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8. 黄国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271974080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张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800923****，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陈庄大街；系公司核心员工；

10. 张德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2519800616****，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2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1. 奚钟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419841002****，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永大颐和园；系公司核心员工；

12. 郑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790320****，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黄屯二区；系公司核心员工；

13. 李学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719860602****，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397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4. 何镇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9831988122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3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5. 卢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3010219760521****，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小区；系公司核心员工；

16. 王君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22197711010****，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9号；系公司财务总监。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2016年11月17日，易构软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崔龙波、王会、卢龙、郑峯、张德亮、张斌、吴茂呈、奚钟华、李学岭、何镇镇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3. 2016年12月1日，易构软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16年12月4日，易构软件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10名核心员工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议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董事朱勇、樊纪庆、黄国林、禹娜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董事朱勇、樊纪庆、黄国林、禹娜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均以全票通过。

2016年11月18日，易构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 2016年12月4日，易构软件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其中，关于《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朱勇（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勇控制的企业，朱勇、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4,000,000股）予以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崔龙波、王会、卢龙、郑峯、张德亮、张斌、吴茂呈、奚钟华、李学岭、何镇镇等10名核心员工，朱勇（在册股东）、樊纪庆、黄国林、禹娜、汪庆明、王君亮等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16名认购者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与2016年12月6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3日（含当日）。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示的缴款截止日2016年12月13日，朱勇（在册股东）、樊纪庆、黄国林、禹娜、汪庆明、王君亮、崔龙波、王会、卢龙、郑峯、张德亮、张斌、吴茂呈、奚钟华、李学岭、何镇镇共16名投资者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纳认购款；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8112501013700353208，2016年12月16日易构软件会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6]5155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435,6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8,679.2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6,920.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93,920.76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勇	董事长、总经理、 在册股东	130,000	676,000.00	现金认购
2	樊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3	禹娜	董事会秘书、董 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4	崔龙波	核心员工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5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6	王会	核心员工	70,000	364,000.00	现金认购
7	吴茂呈	核心员工	50,000	260,000.00	现金认购
8	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208,000.00	现金认购
9	张斌	核心员工	23,000	119,600.00	现金认购
10	张德亮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1	奚钟华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2	郑峯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3	李学岭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4	何镇镇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5	卢龙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购
16	王君亮	财务总监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853,000	4,435,6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0,958.98元，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做市价格等多种因素。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

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易构软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4 日，易构软件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易构软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易构软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

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新增股份。

在册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截止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没有收到在册股东提交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2、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以来股票交易不活跃, 不足以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为 1000 股, 市场流动性差。因公司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不活跃, 市场流动性差, 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不存在同期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0,958.9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股本为 25,500,000 股, 净资产为 43,424,745.68 元, 每股净资产 1.70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所述,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 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15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7名。

（1）经核查，7名机构股东中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做市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取得编码为S3767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3）其他法人股东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是由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出资，设立以来并未有实际经济业务，仅对外投资易构软件一家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两名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不是投资或资产管理；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结构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资产的情形；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结构为三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

以上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易构软件出具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声明承诺》易构软件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易构软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0名核心员工和6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自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满两年后，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全部股份。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自愿限售安排均为认购者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易构软件挂牌以来并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515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勇、樊纪庆、禹娜、崔龙波、汪庆明、王会、吴茂呈、黄国林、张斌、张德亮、奚钟华、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王君亮共 16 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4,435,600.00），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8112501013700353208）。其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8,679.2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6,920.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3,920.76 元。

公司董监高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情况的核查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新开立资金账户（账户名称：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8112501013700353208）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2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张继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